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43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債 務 人 陳淑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  | 年息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32,000元      | 104年10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| 19.9655%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| 16%  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